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關務類—關務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此前對於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，救濟管道有所爭議，最後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指出，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。在相關法律修正前，由行政法院審理。顯然，關於公法性質的訴訟並非均由行政法院審理，就此來說現行何種公法性質爭訟不屬於行政訴訟？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中「權限委任」、「權限委託」、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」以及「行政助手」等概念的不同。(25 分)
- 三、某甲擬經營某特許行業，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取得 A 直轄市政府的許可，並於 8 月 1 日開始經營。但開業後，於該區經營相同行業很久的某乙發現竟然有競爭對象。而某乙認為該市自治條例規定，於該市行政區經營該行業，必須依該行政區人口數計算經營家數，凡設籍人口未超過 20 萬者，經營該行業不得超過二家。因為該區已經有乙、丙兩家長期經營，而 113 年 8 月 1 日該區的設籍人口為 199,900 人，未達 20 萬人。因此某乙就某甲之經營許可提出救濟。請問某乙有救濟的權利嗎？救濟期間應該如何起算？而某乙於訴願未果後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時 A 直轄市政府發現確實授予某甲該許可時，該區人口數未滿 20 萬人，且持續下降中，請問是否可以自行撤銷該經營許可？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聽證與陳述意見之不同？(25 分)